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37號

原告 孫嘯來
被告 宜慶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伍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6年度雄救字第2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玖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6年度雄救字第2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6年度勞訴字第69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原告不服，就其一審敗訴之部分提起上訴，

01 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2號民事判決
02 駁回上訴，並諭知：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
03 因判決不得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之訴訟費用分別為
05 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830元、9,090元。依上
06 開確定判決所示分擔比例計算，則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
07 費用確定為6,147元【計算式： $6,830 \times 9/10 = 6,147$ 】；原
08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9,773元【計算式： $(6,830 - 6,147) + 9,090 = 9,773$ 】，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09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10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1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